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 6 樓創客基地

主席：曹主任祥雲

紀錄：詹佳昌

出席人員：陳瑛琪老師、林紹胤老師、曹祥雲老師、林政錦老師、陳光澄老師、張慧老師、林曉雯老師、吳亦超老師、劉勇麟老師、王德華老師、林裕淇老師、曲莉莉老師、高廣豪老師、劉福音老師。

請假人員：陳文雄老師、張慧老師、王嫵惠老師、高廣豪老師

缺席人員：顏逸楓老師

列席人員：

記錄：詹佳昌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

貳、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各位老師好

106 年 6 月 17 日應對岸邀約，職-佳昌參與福建廈門海峽兩岸論壇，與對岸企業對接，職已為學生找尋職缺並通知在學生班級 line 群組，資訊類【厦門鈴盛软件有限公司、厦門道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門磐联科技有限公司、翼华科技(厦門)有限公司等】共計 4 家、14 種職缺、需求人數 53 人，及服務類【贤能集团、北斗天汇厦門科技有限公司、厦門海基两岸青年创业基地有限公司、厦門华锋行贸易有限公司、中达电商园、厦門伊维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門大唐互联科技有限公

司、厦門壹點智勝設計有限公司、厦門艾斯美客科技有限公司、厦門南羽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厦門市和延藥業有限公司等】共計 12 家、19 種職缺、需求人數 61 人；因無法參與此次說明會，由本系直接整理學生資料後，會統一時間安排在台北進行面試，請於 106 年 7 月 18 日 12 時前繳交紙本(履歷表含佐證資料)到系辦公室。

一、實習時間為學期實習，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共計 5 個月。

二、機票：學校來回補助 10 人(機會難得，踴躍報名)

三、薪資：依附件之薪酬待遇(請自行台幣轉人民幣匯率)

四、面試地點：會統一時間安排在台北進行面試。

如有不懂，請洽資管系 詹佳昌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有關修正本系畢業專題-師徒制實施辦法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此案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推薦教師往後參加擔任入班宣導的適任人員培訓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推薦教師參加師資培訓說明。

決議：本系推薦林裕淇老師、林紹胤老師，日後招生處在未來要辦理入班宣導時，可先詢問。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日間部應修科目表修正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修正跨境電子商務學分學程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系日間部 103 學制應修科目表新增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案由：有關 IEET-CAC 資訊教育認證【校/院與資訊管理系】之核心能力
關連表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此案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修正本系畢業專題-師徒制實施辦法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議案決議：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通過，細部法規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畢業專題實施辦法朝向師徒制修訂，資料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老師協助朝向師徒制做法。

提案二

案由：本系 IEET-CAC 資訊教育認證【校/院與資訊管理系】之核心能力
關連表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通過。
- 二、修正 IEET-CAC 資訊教育認證【校/院與資訊管理系】，資料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校級委員會會議-會議代表變更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編制副教授)-原訂曲莉莉老師(編制助理教授)，更換教師代表：王嫻惠老師。
- 二、專責小組教師代表-顏逸楓老師，委員任期一年年限未到(任期：106/1/1~106/12/31)，故更換教師代表：陳文雄老師
- 三、校外實習委員會教師代表-原訂顏逸楓老師、呂崇富老師，更換教師代表：王嫻惠老師。
- 四、內控內稽委員會-原訂曲莉莉老師，因本職計畫過多，無法協助，更換教師代表：呂崇富老師。
- 五、福利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兩年：106/8/1~108/7/31)-原訂高廣豪老師，更換教師代表：林裕淇老師。
- 六、招生推廣委員會教師代表(【招生宣導-入班宣導】種子教師推薦名單)：原訂吳亦超老師，更換教師代表：林裕淇老師、林紹胤老師，日後招生處在未來要辦理入班宣導時，可先詢問。
- 七、資料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協助更換校級委員會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林紹胤教授辦理 106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計畫之企業參訪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辦理日期：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 二、辦理時間：09:30 ~ 18:30
 - 三、參訪地點：新竹
 - 四、參訪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可認列本校教師評鑑 8 小時廣度研習時數，相關資料如附件 4。
- 決議：照案通過，本活動為計畫執行之項目，請老師一定要一起參與此

次活動。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學生實務專題施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10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說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本系學生實務經驗與本職學能,以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資訊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本系學生實務經驗與本職學能,以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資訊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無修內文
<p>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日、夜間部四技學生。</p>	<p>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席。</p>	修正內文
<p>第 3 條 實務專題師徒見習制</p> <p>一、目的：為協助本系日、夜間部四技學生掌握實務專題製作要領,傳承學生專題發展經驗,提高實務專題學習成效並期縮短技職學用落差,制定本條款。</p> <p>二、對象：本系日、夜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以下簡稱見習生)。</p> <p>三、見習方式：</p> <p>(一)見習生得參加日或夜間部專題討論。</p> <p>(二)見習生參與專題師徒見習,應以參加各組老師指導之校內專題討論或觀摩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團體指導為原則。</p> <p>四、師徒見習時數簽證：</p> <p>(一)每位學生以實際參與討論或接受老師指導之時數計算(以分鐘為單位),每學期累計之。</p> <p>(二)參加全天競賽活動觀摩者,其見習時數至多以 8 小時計算,參加半天競賽活動</p>		新增條文

觀摩者，至多以 4 小時計算，由指導老師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給見習時數簽證。

五、每組可接受見習人數上限：每組專題可接受之見習生人數上限，在不影響專題指導進行下，以 5 至 7 人為原則。

六、每位見習生可參加見習組數上限：每位見習生參加專題見習組數上限以 1 組為原則，然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師徒見習地點：

(一)專題師徒見習團體指導應以校內實施為原則，不得要求見習生參加校外或付費課程，以避免發生不必要爭議或後遺症。

(二)指導見習生參加校外競賽觀摩者，指導老師應遵照校內相關競賽安全規範，並事前指導見習生以書面申請且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為之。

八、每學期師徒見習時數計算、核定與公告：見習時數區分為上、下學期累計，由指導老師簽證後，送系辦彙整，統一簽請系主任核准後公告之。

九、專題師徒見習時數最低參與標準及運用：

(一)見習生應見習時數最低標準為 16 小時，若有修訂必要時，由系務會議檢討修訂之。

(二)見習生參與時數成效得作為各專題指導老師之專題編組、遴選校外競賽選手之參考。

<p>(三)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星期五 1700 時前(如遇假日順延至第 16 週星期一，以此類推)，<u>累計簽證時數已達到系訂見習時數最低參與標準之見習生，由系辦核予畢業點數 2 點。</u></p> <p>(四) <u>見習生參與師徒見習表現優異者，得由指導老師直接納入學長姐專題競賽團隊成員，推薦參加校外競賽。</u></p> <p>十、<u>專題師徒見習制如遇不周延或窒礙難行處，得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另補充相關規定或解釋說明之。</u></p>		
<p>第 4 條 專題編組</p> <p>一、編組時間：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完成專題編組。編組名單應遵照系辦公室指定日期截止前，由各組組長或組員代表將編組名單繳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彙整。</p> <p>二、編組方式：專題編組可同班同學或跨班同學、每 5 至 7 人編成 1 組為原則。</p> <p>三、專題類別：本系學生實務專題區分為以下三種：</p> <p>(一)系統開發類實務專題：本類型專題係綜合運用各種資訊開發工具與技術，選擇適當主題與範圍，採用軟體系統開發、app 製作</p>	<p>第 3 條 專題編組</p> <p>一、編組時間：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完成專題編組。編組名單應遵照系辦公室指定日期截止前，由各組組長或組員代表將編組名單繳交至系辦公室登記、彙整。</p> <p>二、編組方式：專題編組可同班同學或跨班同學、每 4 至 6 人編成 1 組為原則。</p> <p>三、專題類別：本系學生實務專題區分為以下三種：</p> <p>(一)系統開發類實務專題：本類型專題係綜合運用各種資訊開發工具與技術，選擇適當主題與範圍，採用軟體系統開發、app 製作</p>	<p>項目調整</p>

等為實務專題發展方向者，以體驗軟體需求分析、系統設計、程式撰寫、系統測試與驗證等過程，並演練文件製作、口頭表達能力，進而培養參加國內外軟體系統開發競賽為專題發展目標。

(二)網路行銷類實務專題：本類型專題係綜合運用網際網路各種平台，利用數字化的資訊和網路媒體的互動性來達到行銷目標，實現市場行銷目的。選擇適當主題與範圍，以體驗網路行銷設計、開發、廣告、與銷售過程，能熟悉及活用搜尋引擎行銷、顯示廣告行銷、電子郵件行銷、會員行銷、互動式行銷、病毒式行銷、論壇行銷、web2.0 行銷、視訊行銷、部落格行銷、微網誌行銷、口碑行銷或社會網路等行銷技能，並演練文件製作、口頭表達能力，進而培養參加網路行銷或經營企劃相關之國內外競賽為專題發展目標。

(三)服務學習類實務專題：本類型專題係綜合運用學生所學專業資訊素養，協助縮減偏鄉或社區數位落差，同時也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精神。服務內容從資訊設備維護、帶動學童與社區資訊活力、結合專業與創意，協助地方特色規

等為實務專題發展方向者，以體驗軟體需求分析、系統設計、程式撰寫、系統測試與驗證等過程，並演練文件製作、口頭表達能力，進而培養參加國內外軟體系統開發競賽為專題發展目標。

(二)網路行銷類實務專題：本類型專題係綜合運用網際網路各種平台，利用數字化的資訊和網路媒體的互動性來達到行銷目標，實現市場行銷目的。選擇適當主題與範圍，以體驗網路行銷設計、開發、廣告、與銷售過程，能熟悉及活用搜尋引擎行銷、顯示廣告行銷、電子郵件行銷、會員行銷、互動式行銷、病毒式行銷、論壇行銷、web2.0 行銷、視訊行銷、部落格行銷、微網誌行銷、口碑行銷或社會網路等行銷技能，並演練文件製作、口頭表達能力，進而培養參加網路行銷或經營企劃相關之國內外競賽為專題發展目標。

(三)服務學習類實務專題：本類型專題係綜合運用學生所學專業資訊素養，協助縮減偏鄉或社區數位落差，同時也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精神。服務內容從資訊設備維護、帶動學童與社區資訊活力、結合專業與創意，協助地方特色規

<p>劃，將 資訊應用於生活、文化典藏、產業行銷等方面。選擇適當主題與範圍並簽定服務合約，同學於服務過程中演練文件製作、溝通協調能力、服務規畫力、資訊自學能力，進而培養參加研討會分享成果或相關之國內外競賽為專題發展目標。</p> <p>四、專題指導老師遴選</p> <p>(一)各組應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原則。</p> <p>(二)若擬邀請本校非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共同指導老師者，應另尋一位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並事先徵求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且該共同指導老師屬義務支援，不計算校內他系專題指導組數。</p> <p>(三)原則上本系不接受校外或兼任老師擔任本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以免因缺乏指導，影響學生畢業權益。</p> <p>(四)本系每位專任老師專題指導組數上限為 3 組。(日間部計，夜間部外加)</p>	<p>劃，將 資訊應用於生活、文化典藏、產業行銷等方面。選擇適當主題與範圍並簽定服務合約，同學於服務過程中演練文件製作、溝通協調能力、服務規畫力、資訊自學能力，進而培養參加研討會分享成果或相關之國內外競賽為專題發展目標。</p> <p>四、專題指導老師遴選</p> <p>(一)各組應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原則。</p> <p>(二)若擬邀請本校非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務專題共同指導老師者，應另尋一位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並事先徵求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且該共同指導老師屬義務支援，不計算校內他系專題指導組數。</p> <p>(三)原則上本系不接受校外或兼任老師擔任本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以免因缺乏指導，影響學生畢業權益。</p> <p>(四)本系每位專任老師專題指導組數上限為 3 組。(日間部計，夜間部外加)</p>	
<p>第 6 條 畢業專題審查與評分:本系實務專題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其中 30 分為「專題發表分數」，採點數制為基礎評分之，由系辦公室綜合蒐整學生實務專題表現，核給實務專題點數證明，並於專題製作第二階段召開期末專題發表，邀請校內(外)</p>	<p>第 5 條 畢業專題審查與評分:本系實務專題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其中 30 分為「專題發表分數」，採點數制為基礎評分之，由系辦公室綜合蒐整學生實務專題表現，核給實務專題點數證明，並於專題製作第二階段召開期末專題發表，邀請校內(外)評審委員參考各組點數及現場報告</p>	<p>項目調整</p>

<p>評審委員參考各組點數及現場報告表現，公平、公正、公開評審之，表現優異者，得給予行政或實質獎勵；另 70 分，由各專題指導老師，按照各組平日實際表現評分之。</p>	<p>表現，公平、公正、公開評審之，表現優異者，得給予行政或實質獎勵；另 70 分，由各專題指導老師，按照各組平日實際表現評分之。</p>	
<p>第 7 條 實務專題點數與點數評分方式：</p> <p>一、實務專題點數為本系學生實務專題「專題發表分數」30 分之評分門檻，點數累積未達 10 點者(不含 10 分)，評審委員應評定該組實務專題「專題發表分數」21 分(含)以下。</p> <p>二、實務專題點數係本系各組專題學生於實務專題製作期間，參與各項與專題相關活動所獲得之總點數，前述所謂「活動」係指與學生實務專題相關之專題導入、校內外競賽、產學合作計畫或服務學習等與實務專題相關之活動，或參加其他與實務專題相關之活動、且經系務會議認可者，屬之。</p> <p>三、專題製作第二階段召開專題發表會前，系辦公室應先正確統計各組實得之實務專題點數，並註記於各組專題發表會評分表內，供評審委員評分參考，系辦公室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告知評審委員本系評分原則。</p> <p>四、有關本系學生實務專題點數，屬於系統開發類別之實務專題，制定點數量化指標如下：</p> <p>(一)實務專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金額超過 50,000 元，該組每人獲 10 點。</p> <p>(二)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外競</p>	<p>第 6 條 實務專題點數與點數評分方式：</p> <p>一、實務專題點數為本系學生實務專題「專題發表分數」30 分之評分門檻，點數累積未達 10 點者(不含 10 分)，評審委員應評定該組實務專題「專題發表分數」21 分(含)以下。</p> <p>二、實務專題點數係本系各組專題學生於實務專題製作期間，參與各項與專題相關活動所獲得之總點數，前述所謂「活動」係指與學生實務專題相關之專題導入、校內外競賽、產學合作計畫或服務學習等與實務專題相關之活動，或參加其他與實務專題相關之活動、且經系務會議認可者，屬之。</p> <p>三、專題製作第二階段召開專題發表會前，系辦公室應先正確統計各組實得之實務專題點數，並註記於各組專題發表會評分表內，供評審委員評分參考，系辦公室工作人員並應主動告知評審委員本系評分原則。</p> <p>四、有關本系學生實務專題點數，屬於系統開發類別之實務專題，制定點數量化指標如下：</p> <p>(一)實務專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金額超過 50,000 元，該組每人獲 10 點。</p> <p>(二)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外競</p>	<p>項目調整</p>

<p>賽」決選或獲得名次者，入圍決賽該組每人 5 點，佳作該組每人 10 點，獲得前三名者，該組每人分別核給 12, 15, 18 點。參加校內舉辦相關競賽者，核給點數減半。</p> <p>(三)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內外論文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者，獲得發表或收錄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獲優良論文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四)製作 app、上架後被下載次數逾 1000 人次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被下載次數逾 10000 人次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五)參與其他與實務專題相關活動且表現優良者，例如創業、技術轉移、與 NGO(非政府組織)合作等，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其實務專題點數由系務會討論並決定之。</p> <p>五、有關本系學生實務專題點數，屬於網路行銷類別之實務專題，制定點數量化指標如下：</p> <p>(一)實務專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金額超過 50,000 元，該組每人獲 10 點。</p> <p>(二)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外競賽」決選或獲得名次者，入圍決賽該組每人 5</p>	<p>賽」決選或獲得名次者，入圍決賽該組每人 5 點，佳作該組每人 10 點，獲得前三名者，該組每人分別核給 12, 15, 18 點。參加校內舉辦相關競賽者，核給點數減半。</p> <p>(三)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內外論文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者，獲得發表或收錄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獲優良論文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四)製作 app、上架後被下載次數逾 1000 人次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被下載次數逾 10000 人次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五)參與其他與實務專題相關活動且表現優良者，例如創業、技術轉移、與 NGO(非政府組織)合作等，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其實務專題點數由系務會討論並決定之。</p> <p>五、有關本系學生實務專題點數，屬於網路行銷類別之實務專題，制定點數量化指標如下：</p> <p>(一)實務專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金額超過 50,000 元，該組每人獲 10 點。</p> <p>(二)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外競賽」決選或獲得名次者，入圍決賽該組每人 5</p>	
--	--	--

<p>點，佳作該組每人 10 點，獲得前三名者，該組每人分別核給 12, 15, 18 點。參加校內舉辦相關競賽者，核給點數減半。</p> <p>(三)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內外論文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者，獲得發表或收錄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獲優良論文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四)網路行銷產生真實金流 10,000 元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金流逾 100,000 元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五)參與其他與實務專題相關活動且表現優良者，例如創業、技術轉移、與 NGO(非政府組織)合作等，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其實務專題點數由系務會討論並決定之。</p> <p>六、有關本系學生實務專題點數，屬於服務學習類別之實務專題，制定點數量化 指標如下：</p> <p>(一)實務專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金額超過 50,000 元，該組每人獲 10 點。</p> <p>(二)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外競賽」決選或獲得名次者，入圍決賽該組每人 5 點，佳作該組每人 10 點，獲得前三名者，該組每人分別核給 12, 15, 18 點。</p>	<p>點，佳作該組每人 10 點，獲得前三名者，該組每人分別核給 12, 15, 18 點。參加校內舉辦相關競賽者，核給點數減半。</p> <p>(三)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內外論文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者，獲得發表或收錄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獲優良論文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四)網路行銷產生真實金流 10,000 元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金流逾 100,000 元者，經指導老師及系務會議認可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五)參與其他與實務專題相關活動且表現優良者，例如創業、技術轉移、與 NGO(非政府組織)合作等，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其實務專題點數由系務會討論並決定之。</p> <p>六、有關本系學生實務專題點數，屬於服務學習類別之實務專題，制定點數量化 指標如下：</p> <p>(一)實務專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金額超過 50,000 元，該組每人獲 10 點。</p> <p>(二)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外競賽」決選或獲得名次者，入圍決賽該組每人 5 點，佳作該組每人 10 點，獲得前三名者，該組每人分別核給 12, 15, 18 點。</p>	
--	--	--

<p>參加校內舉辦相關競賽者，核給點數減半。</p> <p>(三)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內外論文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者，獲得發表或收錄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獲優良論文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七、系統開發類實務專題、網路行銷類實務專題、服務學習類實務專題因屬性不同，專題發表時應予分開評審，並得依組數比率，選取表現優秀組別獎勵之。(服務學習類實務專題發表併入網路行銷類實務專題共同評審)</p>	<p>參加校內舉辦相關競賽者，核給點數減半。</p> <p>(三)實務專題成果參加「校內外論文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者，獲得發表或收錄者，該組每人獲 10 點。獲優良論文者，該組每人獲 15 點。</p> <p>七、系統開發類實務專題、網路行銷類實務專題、服務學習類實務專題因屬性不同，專題發表時應予分開評審，並得依組數比率，選取表現優秀組別獎勵之。(服務學習類實務專題發表併入網路行銷類實務專題共同評審)</p>	
<p>第 8 條 學分數與時數：本系專題之學分數三上實務專題研究方法 2 學分 2 小時，三下實務專題(一) 1 學分 1 小時、四上實務專題(二) 1 學分 1 小時。</p>	<p>第 7 條 學分數與時數：本系專題之學分數三上實務專題研究方法 2 學分 2 小時，三下實務專題(一) 1 學分 1 小時、四上實務專題(二) 1 學分 1 小時。</p>	<p>項目調整</p>
<p>第 9 條 學期成績：三上實務專題研究方法由該課程任課教師參考第一階段文件 給分；三下實務專題(一) 成績計算為專題發表佔 30%(附件 1)，專題評審小組評分項目依公告(評分表如附件 3)，指導老師佔 70%(附件 2)；四上實務專題(二)以成果導向為成績計算，指導老師以成果導向進行給分。</p>	<p>第 8 條 學期成績：三上實務專題研究方法由該課程任課教師參考第一階段文件 給分；三下實務專題(一) 成績計算為專題發表佔 30%(附件 1)，專題評審小組評分項目依公告(評分表如附件 3)，指導老師佔 70%(附件 2)；四上實務專題(二)以成果導向為成績計算，指導老師以成果導向進行給分。</p>	<p>項目調整</p>
<p>第 10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9 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目調整</p>